

劳务派遣公司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2023-JH1904-F101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劳务派遣公司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限价：50元/月/人，招标人为某医学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化解劳资矛盾，杜绝劳动争议，需能按时代缴社保公积金，并能按照招标人需求配合完成相关事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劳务派遣公司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

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近3年内生产经营以及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和处罚记录。

(七)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八)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提供相关承诺）。

(九)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7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采取网上发送方式。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13259817213@163.com。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近3年内生产经营以及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和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338 号小白楼背面铁楼梯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338 号小白楼背面铁楼梯 3 楼

七、其他

1、服务需求：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化解劳资矛盾，杜绝劳动争议，需能按时代缴社保公积金，并能按照招标人需求配合完成相关事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4、限价：50 元/月/人

5、（1）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本项目中标人为 2 家，按中标排名 7：3 的比例承担派遣任务。

6、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医学中心

地址：/

联系人：谢铭佩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朱俊龙

电话：18918322023

电子邮件：1325981721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俊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